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2日，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屯村社区东关路159号，本次验收码头位于苏申外港线左岸屯村大桥下游800米处，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南侧。码头东侧为生产厂区，南侧为苏申外港，西侧及北侧为公司办公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利用岸线全长60m，码头区占地面积300m²（依托现有厂区）。码头为直立顺岸式，码头前沿距苏申外港航道中心线40m，苏申外港线航道水面宽约90m。码头前沿作业区长60m，宽3m，设1个500t级液碱泊位，配套建设码头前沿至船舶输送管线（不包括碱液罐区），卸料口1个，系船柱5个，初期雨水收集池5m³，视频监控设备4套，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应急物资房1处。码头后方设置围墙与厂内其他区域隔开，围墙外设置宽6m通道连通公司内主要通道。码头具有3万吨/年吞吐能力（主要为30%液碱），目前配套企业生产量实际吞吐1.2万吨/年。码头仅作为企业生产配套卸货使用，只吞不吐，不对外经营，不转送。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88人，其中码头作业人员3人（生产员工中调配）。码头设计年工作365天，工作制度为24小时三班制（具体作业时间由船舶到港时间确定，夜间不进行卸船作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1987年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2021年11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苏环建〔2021〕09第0064号）。2021年1月7-8日企业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数据自行编制《吴赣药业（苏州）

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本项目在吴江区码头补办环评名单中，属于补办环评项目。项目从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已取得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MT1MD63001P），申报内容包括本次验收“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企业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已完成全厂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96-H）及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后方陆域项目已投入运行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厂区800m³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个500t级液碱泊位，具有3万吨/年吞吐能力，主要为30%液碱，实际吞吐1.2万吨/年，码头前沿作业区长60m，宽3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码头工程验收期间现场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主要变化为环评中普通系船柱6个，验收期间减少为5个，输送管径由DN100变更为DN75，装卸管线由3条变更减少为1条。

针对上述变动，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一）废气

本项目卸料通过密闭压力管道直接输送至罐区储罐中，由于本项目仅运输液碱，且液碱不具有挥发性，因此本项目输料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需要地面冲洗，因此无地面冲洗水，码头区域场地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码头作业区设置管道收集初期雨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苏



申外港。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发动机、船舶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船舶管理等，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含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垃圾，含油污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及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后方陆域项目已投入运行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 800m³ 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的需要。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码头工程实施后港池码头地面已做砼硬化处理，未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一) 废水

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8 日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3 标准。

(二) 噪声

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8 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内容：项目南侧苏申外港一侧沿岸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依托吴赣药业厂区内已建成 5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建设及维护

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船舶及码头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项目在码头处设置有生活垃圾分类场所。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变化。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码头装卸作业操作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与本项目关系）
李思新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377620060	中敏	
许白军	吴赣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3862534265		
瞿晓冰	江苏国科环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3900095420	工程师	环评单位
徐以成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13182125016	主任	
王嵩	苏州市环保学会	1396260717	主任	
全伟民	江苏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52328861	主任	
花颖月	江苏润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151780106		监测单位